江西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JIANGXI TECHNOLOGY BUSINESS POLYTECHNIC

2025 级室内艺术设计

培养方案

信息工程学院

严禁复制

2025级《室内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年制）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室内艺术设计

专业代码：550114

二、入学要求

符合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即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学历层次：专科

修业年限：全日制三年

四、职业面向

岗位群名称	职业岗位
室内设计师	负责洽谈方案，室内空间设计
公装设计师	负责洽谈方案，商业空间设计
软装设计师	负责方案设计，软装摆场等
深化设计师	负责绘制施工图等
方案设计师	负责绘制效果图等
业务员	负责出去联络业务
家装顾问	参加培训与交流、整理资料、业务沟通、工地学习、客户咨询、客户信息与营销管理
项目经理	监督和管理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施工质量，负责与业主协调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

严禁复制

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建筑装饰业的室内设计师职业群。能够从事室内设计技术相关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坚定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了解历史、哲学、政治、艺术等人文社科的基础知识，具备一定的人文社科修养。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 ~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文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

严禁复制

修养，熟悉我国有关经济、文化、艺术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室内设计领域的职业规范和行业规范等专业相关的规范知识。

（4）具备掌握空间设计原理、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等相关理论知识。

（5）掌握室内家具与陈设知识。

（6）了解计算机建筑制图技术、计算机三维建模技术 、计算机3D 效果图软件应用等数字技术、绿色建筑、健康住宅、节能减排、集成化设计、互联网技术应用、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等与本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及发展趋势。

3. 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较强的造型设计、审美与空间想象能力。

（4）具有基础的绘画技能和进行各类空间环境速写的技能。

（5）具有较强的规范制图能力。

（6）具有较强的室内家具设计与选用能力。

（7）具有较强的室内陈设搭配的能力。

（8）具有住宅室内环境、公共建筑室内环境等中小型室内环境设计的能力。

（9） 具有较强的建筑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表现能力。

（10）具有较强的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

（11）具有较强的设计文件编制能力。

（12）具有一定的室内装饰工程概预算编制能力。

（13）具有一定的室内装饰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能。

（14）具有一定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管理能力。

（15）具有建筑室内设计、施工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方面的创新意识，具有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需求进行创业的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

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信息技术、经济数学、公共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2. 专业（技能）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包括：素描、色彩、构成基础（平面、立面、色彩）、艺术设计概论、建筑制图技术、图形图像设计、材料装饰与施工工艺等。

（2）专业核心课程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包括：室内软装饰设计 、居住空间设计 、公共空间设计、展示空间设计、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设计与制作 （室内三维建模技术 、3D 效果图软件应用、四维建模与渲染）毕业综合设计等。

（3）专业拓展课程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拓展课程包括：摄影与摄像 、模型制作、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概预算、交互融媒体设计、建筑艺术赏析、设计采风等。

（4）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主要包括计算机效果图设计、装饰材料应用、施工图深化、软装搭配、家装设计、公装设计等实训;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可在建筑室内设计、施工、管理类企业开展完成。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严禁复制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学年	学期	总周数	教学					军事训练	入学教育	国庆节、劳动节、清明节假期	机动	寒暑假
			教学周数	课堂教学	毕业设计	顶岗实习	考试					
一	一	52	16	15	0	0	1	1	1	1	1	4
	二		18	17	0	0	1			1	1	8
二	三	52	18	17	0	0	1			1	1	4
	四		18	17	0	0	1			1	1	8
三	五	42	18	11	6	0	1			1	1	4
	六		16	0	0	16				1	1	
合计		146	104	67	6	16	5	1	1	6	6	28

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2.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建筑学、设计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或高学历人才，或主持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文化艺术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实质性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 、实习实训所需的专

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 互联网接人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校内实训室应具有完成实训任务必备的场地、材料、专业设施和设备，情境化设置与工作流程模拟，配置专业人员指导学生实训，能满足建筑室内设计专业校内实训的正常开展要求。

（1）美术教室

美术教室应配备石膏像、陶器、瓷器等各种静物及衬布与背景布等材料、静物台、静物灯、凳子等家具与陈设、画架、画板、画框等画具、多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2）专业机房

专业机房应配备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投影机、音箱、稳压器、黑（白）板等设备，学生桌椅及教师桌椅，互联网接人或 wi-Fi 环境，电子教室管理系统安装配备有建筑制图技术、室内三维建模技术 、计算机 3D 效果图软件应用、图形图像设计技术、四维建模与渲染等专业技术的使用；用于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设计与制作等课程的教学与

实训。

（3）材料、构造实训室

材料、构造实训室应展示吊顶工程、墙柱面、地面 、门窗、隔断、楼梯、扶栏等施工构造与工艺，陈列金属、木制品、石材、软制品、五金、胶料、油漆等材料，配备雕刻机、手电钻、气钉枪、电圆锯等常用器具；用于室内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设计工场

设计工场 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 互联网接人或 Wi-Fi 环境，专业绘图桌椅、设计工作室办公桌组、会议桌椅等家具，打印、喷绘、扫描、装订、复印、传真等制作与出图设备与配套家具，营造职业氛围；用于家具设计与软装搭配、住宅室内设计、公共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建筑室内设计，施工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 、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鼓励各个院校自主开发符合本校学情的校本教材，并优先使用校本教材。

2.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建筑室内设计及相关专业书籍（含电子图书）、各类期刊（含报纸）、齐全的建筑室内设计类的法律法规文件资料、规范规程、 职业标准等，并能及时更新、充实。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 、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 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媒体计算机与投影设备，放置 相关器材的储藏柜，环境设置符合相关要求；于室内设计素描与色彩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四）质量保障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 ，健全专业教学质量 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 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八、毕业要求

（一）学分要求

三年内修满 130 学分。

（二）证书要求

获得国家或特殊行业专业颁发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1.室内设计师；（选考）

2.室内装饰设计师；（选考）

3.互联网营销师；（选考）

（三）其他要求

1.符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的其它规定。

2.学生所获得由教育部组织的职业核心课程类的相关证书，可认定为职业核心能力相应选修课程学分和成绩。

九、附录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三年制）

1.教学进程安排表

2.课程的性质与结构比例表

严禁复制

1. 教学进程安排表

2025级《室内设计》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三年制）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总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与周学时						备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授课	实践	讲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8	18	18	18	18	
通识教育模块	公共基础课	思想道德与法治	试	3	48	42	6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试	2	36	32	4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试	3	48	48	0				3				
		红色文化	查	1	16	10	6			1					
		形势与政策	查	3	48	40	0	8	0.5	0.5	0.5	0.5		0.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查	3	52	48	4								
		大学生安全教育*	查	1	16	12	2	2	1						
		军事理论	查	2	32	32	0			2					
		心理健康教育	查	2	32	28	4		2						
		信息技术	查	3	48	16	32		1	2					
		大学体育	查	7	108	8	98	2	1	1	2	2			
		劳动教育	试	1	16	8	8		0.5	0.5					
		美育*	查	2	32	32	0			2					
		小计		**33**	**532**	**356**	**164**	**12**	**10**	**11**	**6.5**	**2.5**	**0**	**1.5**	
	限选课（三选二）	大学英语	试	4	64	64	0		2	2					
		大学语文	试	4	64	64	0		2	2					
		高等数学	试	0	0	0	0		0	0					
		小计		**8**	**128**	**128**	**0**		**4**	**4**					

严禁复制

职业基础模块	专业基础课	素描	查	4	64	40	24		2	2					
		色彩	查	4	64	40	24		2	2					
		构成基础	查	4	64	40	24		2	2					
		施工图深化设计	查	2	64	24	40					4			
		艺术概论	试	2	32	32			2						
		中外建筑史	试	2	32	32				2					
		人体工程学与家居设计	查	2	32	20	12		2						
		材料装饰与施工工艺	试	2	32	32				2					
		建筑制图技术	查	4	64	24	40			4					
		图形图像设计	查	4	64	24	40			2	2				
		建筑速写	查	2	32	20	12		2						
		室内外手绘表现技法	查	4	64	24	40				2	2			
	小计			**36**	**576**	**352**	**256**	**0**	**12**	**16**	**4**	**6**	**0**	**0**	
职业技术模块	专业方向课	3D 效果图软件应用技术	查	4	64	24	40				4				
		室内三维建模技术	查	4	64	24	40				4				
		四维建模与渲染	查	4	64	24	40				4				
		室内竞赛技能	查	2	32	12	20					2			
		居住空间设计	查	4	64	40	24					4			
		公共空间设计	查	4	64	40	24					4			
		家具设计	查	4	64	24	40					2			
		景观设计	查	2	32	12	20				2				
		展示设计	查	4	32	12	20				2				
		模型制作	查	8	124	24	100					4	4		
		毕业综合设计（1）	查	4	36	12	20						4		
		毕业综合设计（2）	查	4	36	12	20						4		
	小计			**46**	**676**	**260**	**408**	**0**	**0**	**0**	**16**	**16**	**12**	**0**	

职业技能模块	认识实训	入学教育	查	1	15	0	15								第一学期集中3天
		军事技能	查	2	112	0	112								第一学期集中14天
	岗位实习	写生实训	查	2	32	0	32								第二学期集中5天
		毕业实习	查	16	432	0	432						24		第五学期集中16周
	毕业综合设计（作业）		查	2	48	0	48								第六学期集中2周
	小计			**23**	**639**	**0**	**639**	**0**	**0**	**0**	**0**	**0**	**10**	**24**	
总计				**146**	**2423**	**1096**	**1467**	**12**							
学期开课门数				**57**					**15**	**17**	**10**	**9**	**3**	**1**	
平均周学时				**24.25**					**26**	**31**	**26.5**	**24.5**	**36**	**1.5**	
选修	公共	中国礼仪	查		32	32			2						
		计算机等级（NIT）			32					2					
	专业	江西省职业技能竞赛培训			32					2		2			
		室内设计师1+X证书培训			32						2				

严禁复制

		室内装饰设计师证书培训			32									2
	小计													

注：

1. 课程名称后加*为网络课程。

2. 集中实习类课程按 24 课时/周计算或不满一周按 5 课时/天计算，实习类课程每 24 学时计 1 学分。

3. 选修课不纳入总学时及总学分。

2. 课程的性质与结构比例表

课程类别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讲座	合计
公共基础课	356	164	12	532
限选课（三选二）	128	0	0	128
专业基础课	352	256	0	608
专业方向课	260	408	0	668
专业技能课	0	639	0	639
合计（总学时）	1096	1467	12	2575
占总学时比例	**42.56%**	**56.97%**	**0.47%**	**100%**

注：集中实践教学每周按 24 学时（不足一周，5 学时/天）和每周 1 学分计算。

执笔人：　　审核人：　　复审：

严禁复制